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 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20522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435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7210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5284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7509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5385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7927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13142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6048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6070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各基金的开放日,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向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与定投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不低于1.00元的每期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否则可能导致定期定额投资确认失败,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风险提示:

上述部分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